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2〕14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15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科目、项目及金额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对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72号/常财资环指〔2022〕3号）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2. 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3. 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. 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
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
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
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
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本级及所辖区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	支出功能科目	备注
市本级	合 计		-570.00				
	扣减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环保专项		-600.00	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	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	对应湘财环指（2021）72号，常财资环指（2022）3号
	市生态环境局	美丽河湖奖励	10.00	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		2110302水体	市生态环境局桃花源旅游管理区分局
	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区分局	美丽河湖奖励	10.00	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		2110302水体	
	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市分局	美丽河湖奖励	10.00	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		2110302水体	